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江钢琴”）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节余额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 4,410.00 万元（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下同）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珠江钢琴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以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64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6,113,403.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1,886,596.75 元。

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42006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7,397.87万元。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34,897.87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长期借款14,0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8,500.00万元。至2017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410.00万元【其中：项目结余金额为2,395.74万元（明细见下表），超募资金部分395.05万元，未能置换的发行费用465.52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1,153.69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全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结余金额
1	珠江钢琴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	珠江钢琴增城中高档立式钢琴产业基地	35,088.59	33,241.96	1,846.63
2	珠江钢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	珠江钢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增城研究院	1,202.60	823.15	379.45
3	珠江钢琴北方营销中心	珠江钢琴北方营销中心	1,002.42	832.76	169.66
4	-	归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0
5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0
	合计		59,793.61	57,397.87	2,395.74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秉承谨慎、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采取控制采购成本、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了项目管理成本。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三、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 4,4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1、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公司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4、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是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的前提下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实施完毕，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珠江钢琴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合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